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和3.8、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的公告 與 復牌

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姚先生的通知，告知其正與潛在買家討論潛在買家可能收購姚先生及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的總計40,112,500股內資股（合計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37.14%）一事。為此，姚先生和潛在買家簽訂了意向書。

截至本公告日期，姚先生擁有59,0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4.63%。根據該意向書，出售股份將分兩批轉讓予潛在買家。第一次交付時，姚先生應將其持有的14,75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66%）轉讓予潛在買家，並促使其他內資股股東向潛在買家轉讓14,3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24%）。第一次交付後，潛在買家應持有29,05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90%），而姚先生應持有44,25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97%）。第一次交付的內資股轉讓應在正式協議中規定的先決條件滿足後15天內完成並登記。第二次交付時，姚先生應按與第一次交付相同的價格，將其持有的11,062,5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24%）轉讓予潛在買家。第二次交付應在對姚先生的出售限制解除後執行。第二次交付的股份轉讓應於姚先生出售限制解除後30天內完成並登記。第二次交付後，潛在買家應持有40,112,5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7.14%），而姚先生應持有33,187,5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73%）。

為確保第二次交付的進行，雙方同意，潛在買家有權要求姚先生在第一批股份交付時將第二批股份的表決權委託予潛在買家，並促使潛在買家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此外，在第一次交付後，為順利實現財務併表，潛在買家應在《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下擁有董事會的多數控制權，即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至潛在買家的賬目。

雖然雙方尚未商定代價的最終數額，但根據意向書，雙方同意股份轉讓價應在正式協議中訂明。每一股股份的最終轉讓價均須經國有資產監管部門批准。代價應以人民幣結算。

可能交易產生了收購股份權益的可能性，而此舉可能導致潛在買家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性一般要約（該要約如若作出，預計將全部以現金形式進行）。

本公司獲悉，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交易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並不確定可能交

易或任何類似交易是否會實現或最終是否會完成，且討論可能產生，也可能不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1所述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在此敦促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開展股份交易時謹慎行事，如果其對自身的情況有所疑慮，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的規定，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告，列明討論的進展，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的時候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具體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在適當時或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應本公司請求，股份已自2021年10月18日上午9時正起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以待本公告作出。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2021年10月22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交易。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和3.8、《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意向書

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姚先生的通知，告知其正與潛在買家討論潛在買家可能收購姚先生及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的總計40,112,500股已發行內資股（合計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7.14%）一事。為此，姚先生和潛在買家簽訂了意向書。

於本公告日期，姚先生擁有59,0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4.63%，而其他打算出售內資股的內資股股東總共擁有14,300,000股內資股，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24%。

潛在買家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和醫療器械的批發和零售。潛在買家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外的第三者。

股份轉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各自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在本公司所持股份總額的25%。因此，就可能交易而言，作為執行董事的姚先生受到出售限制（以下簡稱“**出售限制**”）。假設第一次交付在2021年12月31日前進行，出售限制將在第一次交付後的明年開始時（即2022年1月1日）解除，解除後姚先生可以進行第二次交付。潛在買家擬通過收購姚先生及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的總計40,112,500股內資股（合計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37.14%），獲得本公司的控股權。股份轉讓應按下列方式執行：

(i) 第一次交付

姚先生應將其持有的14,75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3.66%）轉讓予潛在買家，並促使其他內資股股東將14,3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3.24%）轉讓予潛在買家（“**第一次交付**”）。第一次交付的股份轉讓應在正式協議中規定的先決條件滿足後15天內完成並登記。第一次交付後，潛在買家應持有29,05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6.90%）（“**第一批股份**”），而姚先生應持有44,25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0.97%）。

(ii) 第二次交付

姚先生應按與第一次交付相同的價格，將其持有的11,062,5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0.24%）（“**第二批股份**”）轉讓予潛在買家（“**第二次交付**”）。第二次交付應在出售限

制解除後執行。第二次交付的股份轉讓應在出售限制解除後30天內完成並登記。第二次交付後，潛在買家應持有40,112,5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7.14%），而姚先生應持有33,187,5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0.73%）。

為確保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第二次交付，雙方進一步同意，潛在買家有權要求姚先生在第一批股份交付時將第二批股份的表決權委託予潛在買家，並促使潛在買家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此外，在第一次交付後，為順利實現財務併表，潛在買家應在《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下擁有董事會的多數控制權，即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至潛在買家的賬目。

代價

雖然雙方尚未商定代價的最終金額，但根據意向書，雙方同意股份轉讓價應在正式協議中訂明。每一股股份的最終轉讓價均須經國有資產監管部門批准。代價應以人民幣結算。

誠意金

潛在買家應在銀行賬戶開立之日後的下一個工作日將30,000,000元人民幣誠意金付至銀行賬戶。2021年12月31日之後，潛在買家有權要求撤銷對誠意金的共同管理。據姚先生所述，如果雙方未簽訂正式協議，誠意金將被返還。在雙方簽署正式協議的情況下，潛在買家可以選擇要求返還誠意金，或將誠意金轉讓給姚先生和/或其他內資股股東，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姚先生應在潛在買家發出書面通知後7天內，配合將誠意金和銀行賬戶的應計利息返還潛在買家。除非姚先生未能在規定時間內配合將誠意金返還潛在買家，否則潛在買家不得要求對誠意金支付佔用費或其他額外利益。

簽訂正式協議

雙方同意儘快獲得可能交易所必需的相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國有資產監管部門的批准，以及經營者集中申報。正式協議應於2021年12月31日前簽訂，否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意向書。

排他性

根據意向書，姚先生同意，在意向書簽訂之日（即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期間，其不會就可能交易或關於轉讓本公司控股權的任何其他交易與任何個人或實體（與潛在買家及/或其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除外）訂立任何協議或展開任何討論或談判。否則，銀行賬戶中的誠意金應返還給潛在買家，並由姚先生向潛在買家支付不少於誠意金10%的金額作為違約金。

潛在強制性要約

如果可能交易發生並觸發了強制性要約，雙方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收購守則》處理強制性要約。

審批和備案程序

潛在買家應在其初步盡職調查工作的基礎上就可能交易繼續進行項目，並應獲得相應的監管批准。姚先生同意配合潛在買家，按照國有資產監管部門的要求開展工作，包括對本公司的審核和估值。基於潛在買家和本公司的經營規模，雙方理解，可能交易將觸發經營者集中申報的要求，且雙方同意，獲得經營者集中批准是完成出售股份的收購的先決條件。如果潛在買家須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與備案以要約收購外資股份，姚先生應協助潛在買家完成相關程序，且雙方同意，完成該等程序是完成出售股份的收購的先決條件。

《收購守則》的影響

可能交易產生了收購股份權益的可能性，而此舉可能導致潛在買家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性一般要約（該要約如若作出，預計將全部以現金形式進行）。

本公司的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包括1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28,000,000股為H股，80,000,000股為內資股。除上述證券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的規定，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告，列明討論的進展，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的時候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具體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在適當時或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開始，即2021年10月21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在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參見《收購守則》），分別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的人和潛在買家，或因任何交易而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披露其在本公司有關證券中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將《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本公司獲悉，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交易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並不確定可能交易或任何類似交易是否會實現或最終是否會完成，且討論可能產生，也可能不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1所述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在此敦促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開展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時謹慎行事，如果其對自身的情況有所疑慮，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復牌

應本公司請求，股份已自2021年10月18日上午9時正起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以待本公告作出。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2021年10月22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交易。

定義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公告中的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銀行賬戶”	雙方在簽訂意向書後7個工作日內聯合開立的監管銀行賬戶
“董事會”	董事會
“工作日”	香港和中國的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正常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在該日的任何時間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
“本公司”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份代號：2289）
“代價”	應由潛在買家根據正式協議支付的出售股份總代價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由中國公民和/或中國法人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已繳款
“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持有人。據姚先生所述，打算在可能交易中出售內資股的內資股股東是劉吉貴女士、吳濱華女士和吳玩平女士，分別擁有5,400,000股、5,400,000股和3,5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00%、5.00%和3.24%）。
“誠意金”	潛在買家應支付30,000,000元人民幣保證金至銀行賬戶，表明潛在買家完成潛在交易的誠意
“第一批股份”	具有“意向書—股份轉讓”一節中規定的含義
“第一次交付”	具有“意向書—股份轉讓”一節中規定的含義
“正式協議”	雙方將簽訂的關於可能交易的正式買賣協議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
“意向書”	潛在買家和姚先生於2021年10月15日簽訂的意向書（經補充意向書的補充）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姚先生”	姚創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和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

有本公司59,0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73.75%，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4.63%）

“雙方”	意向書和正式協議的雙方，即潛在買家和姚先生
“可能交易”	潛在買家對出售股份的可能收購
“潛在買家”	浙江英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11），由浙江國有企業浙江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42.21%。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第一批股份和第二批股份
“第二批股份”	具有“意向書—股份轉讓”一節中規定的含義
“第二次交付”	具有“意向書—股份轉讓”一節中規定的含義
“出售限制”	具有“意向書—股份轉讓”一節中規定的含義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內資股和/或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意向書”	潛在買家與姚先生於2021年10月21日簽訂的補充意向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中國，汕頭，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林志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